

#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厅级第二批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公示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〈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7〕21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69号）和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19〕103号），以及党和国家及时性表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12月2日会议研究，拟设立区直部门厅级定期开展项目3项，开展及时性项目1项，现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拟设立的3个定期开展项目，每5年开展一次

1. 全区司法行政工作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2. 全区信访工作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3. 全区节能工作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
## 二、拟开展的1个及时性项目

自治区疫情应急处置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
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至9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于2022年12月9日18时前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信函等方式向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。

电话：0951-5099096（传真）

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38 号 1011 室（邮编 750001）

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5 日